

2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密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06.848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8.4080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帖延伟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重要提示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帖延伟